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校長坤盛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96C0301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系

案 由：原「文化事業發展系」預計自 97 學年度起改名為「文化創意事業系」，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本系未來發展，經 96 年 8 月 8 日系務會議及 9 月 6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更改系名，原「文化事業發展系」預計自 97 學年度起改名為「文化創意事業系」。

二、會議紀錄如附件一、二。

決 議：照案通過，請文化系針對未來願景、發展主軸、課程、師資規劃、產學合作、招生規劃…等部份撰寫詳細規劃書。

執行情形：已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部審理。

案 號：96C0302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系

案 由：原「休閒運動管理系」預計自 97 學年度起改名為「休閒產業管理系」，
提請討論。

說 明：為符合本系未來發展，經 96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及 9 月 6 日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更改系名，原「休閒運動管理系」預計自 97 學年度起改名為「休閒產業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程序提請 96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6 年 9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309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案 號：96C0303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因應研究發展業務之推展，謹擬具組織編制(員額)調整案，提請 討
論。

說 明：

一、依據 96 年 8 月 1 日業務協調會議決議事項，本處原設「實習就業

輔導組」組織及編制員額(組長1名、組員1名)，因應校友服務事項之整合，奉示自96年8月1日起先以工作指派方式移撥至校友聯絡中心。

二、本處原設「實習就業輔導組」主要業務為「學生校外參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學生技能檢定」及「學生參與競賽」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配合校友(畢業生)服務業務之整合規劃，除「學生就業輔導」業務移撥校友聯絡中心外，餘「學生校外參觀(實習)」、「學生技能檢定」及「學生參與競賽」等業務仍暫留本處，由本處技術合作組承接。

三、有鑒於教師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之取得與運用，已成為學校重點評鑑項目之一，為有效服務及管理教師研究成果，擬設置「技術推廣組」(組長一人、職員一名)，專責辦理教師專利取得、技術移轉推廣及學生創新、創意競賽等相關業務，以期透過技術與成果擴散之方式，促進研究發展，並厚植本校永續經營之動力。

四、另原設「技術合作組」併案更名為「產學合作組」。

辦法：如蒙審議通過，擬就增設「技術推廣組」及「技術合作組」併案更名為「產學合作組」等二部分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移請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修編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另決議：請研發處召集四學院院長將「學生技能檢定」及「學生參與競賽」與教師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之取得與運用…等資料製成年報，以讓各單位了解學生與教師狀況。

執行情形：有關組職編制及員額調整，業依程序提請96年9月1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移請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修編作業。另有關學生檢定、競賽及教師研究成果年報之製作，已陸續進行中。

案號：96C0304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前次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提案案號96C0204規劃設立「語言教育中心」籌備處擬申請撤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6C0305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本校是否與宜蘭縣或金門縣政府產學合作成立休閒產業校外實習場地，提請討論。

決議：由人文學院宋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冷凍系、休閒系、景觀系、通識中心、體育室、人事室及會計室成立小組評估討論。

執行情形：目前正進行人文學院內部整合與協調本院相關科系是否有意願進駐

宜蘭縣或金門縣。

參、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號：96C0401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進修部社團及組織空間使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進修部之三個組織(學生會、監委會、畢委會)及三個社團(海山社、體聯社、攝影社)，原使用空間為社團活動館(原電子館)四樓。因社團活動館現已更名為「休閒文化館」並將之規劃撥供休閒系及文化系使用，致使進修部之三大組織及社團無空間可用。
- 二、本案經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將國秀樓地下二樓之 KB204 空間撥予進修部社團及三大組織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6C0402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因應人文學院未來評鑑事宜，新增設單位辦公空間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將自 96 學年度成立「語文教育中心」籌備處，下設「華文組」及「英文組」，另，本院亦將成立「藝術中心」，並將先設立「電影藝術研究中心」。又以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勤益學報」將轉至本院主編，然本院辦公室空間狹小，實無法容納，為使本院新成立之二個中心順利運作及本院業務順利推動，擬請撥設辦公空間。
- 二、本案經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將國秀樓五樓 K504 撥予人文學院使用，原 K504 使用單位創辦人辦公室移至國秀樓地下一樓 KB104 教室。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若人文學院經內部協調後欲將二辦公空間對調(原英語系學會辦公室及 K504 教室)，則請依程序簽請同意後提下次校發會追認。

案號：96C0403

提案單位：研發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研發科技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研究室空間配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9 月 17 日空間協調會議，通識中心(文化事業發展系)搬遷至休閒文化館後，原位於國秀樓之 3 間研究室(703A、707C、708A)

通識中心同意轉撥至本所。

- 二、本案經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需待文化事業發展系搬遷後才可使用國秀樓通識中心所屬之 703A、707C、708A 等三間研究室，會中並決議未來若因教師聘任單位異動，所騰出之不使用空間由保管組收回統一管理。若單位有空間需求則需專簽並提案至校園規劃小組討論，討論通過後送校發會討論。並建議本校專任教師之研究室以一人一間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6C0404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系

案由：為配合休閒文化館之整體規劃，擬邀請景觀系韓可宗主任於該館前方空地設計規劃「舒壓復癒花園」，以提供全校師生休憩舒壓，並美化校園景觀，企劃書詳如附件一。

說明：本案經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

- 一、請承辦單位在規劃時考量安全措施。
- 二、請於規劃時會諮商輔導中心提供意見將其功能發揮至最大。
- 三、請規劃單位一併考量各館是否亦可設置類似空間於各空間，以照料本校全體師生。

決議：

- 一、提案單位請將相關計畫簽會有關單位陳請校長核示。
- 二、請規劃單位於規劃時考量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之三項內容。
- 三、餘照案通過。
- 四、另，有關休閒文化館之名稱是否妥適，請人文學院商酌後以正式簽陳請校長核示後提交相關會議討論。

案號：96C040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前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詳如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本構想書由學務處「前校門學生宿舍」興建規畫小組經 8 月 29 日審核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商請建築師針對該位址是否位於斷層帶上之建築防震部份考量新建築法規再檢視規劃，以符合規定。
- 二、有關學生宿舍名稱(前、後校門之宿舍名稱)，請學務處研究後提相關會議討論。
- 三、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96 年 10 月 18 日 下午 2：1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坤盛

記錄：張文玲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張天任	張天任
教務處	教務長	王孟輝	王孟輝
學務處	學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總務處	總務長	陳建平	陳建平
研發處	研發長	歐珍方	歐珍方
工程學院	院長	錢玉樹	
管理學院	院長	林文燦	林文燦
電資學院	院長	林灶生	林灶生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趙有光	趙有光
體育室	主任	韋 磊	韋 磊
列席人員：			
秘書室	主秘	徐欽賢	徐欽賢